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105.9.13.)



臺北市立大學 106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網路報名

2016年11月21日上午9時起至2016年12月16日下午5時止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臺北市立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本校網址 <http://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天母校區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博愛校區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查詢電話：886-2-28718288 轉 7505

◎ 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2016 年 11 月 1 日 (二)
網路報名暨上傳資料 起迄時間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12 月 16 日(五)下午 5:00 止 (依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16 年 12 月 16 日(五)下午 5:00 止 (依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2017 年 1 月 26 日(四)前
郵寄錄取通知暨其他入 學相關資料	2017 年 3 月 10 日 (五) 前
錄取生網路報到截止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五)~2017 年 5 月 31 日(三)前
到校辦理驗證	2017 年 9 月中上旬
開始上課	2017 年 9 月中下旬

本校招生組 電話：886-2-28718288 轉 7505 e-mail: oedrnop@utapei.edu.tw 網址： http://admission.utapei.edu.tw	傳真：+886-2-28752726
本校註冊組 電話：886-2-23113040 轉 1121 e-mail: register@utapei.edu.tw 網址： http://reg.utapei.edu.tw	傳真：+886-2-23110257
本校學務處軍訓室 電話：886-2-23113040 轉 1235 e-mail: kunyi@utapei.edu.tw 網址： http://military.utapei.edu.tw	
僑務委員會 (綜理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e-mail: ocacinfo@ocac.gov.tw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及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單位)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申請流程

進入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 選擇「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
- 點選「開始報名」



依系統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及上傳檔案
完成報名資料填報程序



繳費：**美金 60 元或新台幣 1,980 元正**
完成繳費：將繳費收據掃描後上傳



完成網路報名後，檢視上傳所有審查資料
及繳費證明無誤
確定完成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起迄時間：(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16年11月21日(一)上午9時起至

12月16日(五)下午5時止。

- ◎建議使用IE8、IE9或Firefox10.x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
- ◎每申請1學系需繳交1份報名費及上傳1份報名資料，可同時申請多學系。

◎填寫入學申請表，詳細檢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並將報名表件上傳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撤銷報名，請考生審慎行事。

◎繳費方式詳閱簡章第4頁-申請費用規定

◎每申請一學系須繳交一份報名費及申請資料，可同時申請多學系。報名費須全額到付【received in full amount】，所有銀行匯款手續費由匯款人自行負擔，**申請費用一經繳交(包括逾期繳費)，恕不退還。**

◎確定所有規定之報名表件(詳簡章第3頁)上傳無誤

◎考生於**報名期間**得隨時上網更新、補正上傳資料。

◎上傳資料截止時間：(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16年12月16日(五)下午5時止。

目錄

重要日程表.....	I
申請流程.....	II
壹、總則.....	1
一、修業年限.....	1
二、申請資格.....	1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3
四、申請費用規定.....	4
五、相關注意事項.....	4
六、錄取原則.....	4
七、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	5
八、申訴程序.....	5
九、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5
十、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5
貳、招生學系網址及代碼.....	8
參、學系招生分則.....	9
一、歷史與地理學系.....	9
二、視覺藝術學系.....	9
三、英語教學系.....	10
四、舞蹈學系.....	10
五、資訊科學系.....	11
六、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1
七、球類運動學系.....	12
八、陸上運動學系.....	12
九、技擊運動學系.....	13
十、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3
十一、運動健康科學系.....	14
十二、運動藝術學系.....	14
附件一、資料檢核表.....	15
附件二、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16
附件三、港澳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17
附件四、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切結書）.....	18
附件五、同意書.....	19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至六年（2017年9月入學）。

二、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1.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且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2.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17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4.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為利本校審查僑生、港澳生資格規定，請申請人填具「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惟錄取後，港澳生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5.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6.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7.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8. 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

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9.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10.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資格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2.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符合各學系特殊績優生、特殊運動專長項目學生或其他項目表現績優生之規定。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2016年11月21日(一)上午9時起至2016年12月16日(五)下午5時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1.網址：<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選擇「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點選「開始報名」。

2.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建議使用IE8、IE9或Firefox10.x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每申請1學系需上傳1份報名資料，可同時申請多學系。

(三)上傳表件：請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後確認資料無誤(通訊資料須2017年9月以前確定可聯絡，若資訊錯誤無法聯絡考生致損害權益，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至招生系統：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點選「考生檔案上傳」→輸入「永久居留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再依序將下列表件上傳完成報名手續。

1.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應考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及繳費收據。

(1)資料檢核表(附件一)

(2)入學申請表：於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上方黏貼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報名表下方簽名(附件二)；港澳生另需填寫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三)。

(3)身分證明文件：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格式可由招生系統下載，黏貼完成後再上傳)。

(4)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附件四)。

(5)繳費收據：於收據上註明報考人姓名。

2.學歷證明資料：包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非英文之外語證明資料需翻譯成中文並經相關單位驗印)。

(1)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

(2)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

(3)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

(4)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中學歷年成績單。

3.自傳(範例格式可由招生系統下載，完成後以PDF檔格式上傳)。

4.讀書計畫(範例格式可由招生系統下載，完成後以PDF檔格式上傳)。

5.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如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每一件上傳檔案不得超過 5MB。

(四)查詢或更新上傳表件：考生於報名期間得隨時上網更新、補正上傳資料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點選「考生檔案上傳」→輸入「永久居留證號」及「出生年月日」】。

四、申請費用規定

- (一) 申請費：每一報名件**美金 60 元**（全額到付【received in full amount】，所有銀行匯款手續費須由匯款人自行負擔），**申請費用一經繳交（包括逾期繳費），恕不退還。**
- (二) 如在台灣繳交報名費，請將新台幣 1,980 元正匯入本校指定帳戶。
- (三) 繳費期間：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依臺灣時間）。
- (四) 繳費方式：請至銀行電匯申請費入本校帳戶（如匯款人並非申請者本人，匯款單之匯款人姓名仍須填寫申請者姓名）

國內電匯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公庫部
帳戶：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電匯帳號：16050045900002

國外匯款

Bank Name：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Government Banking Department)
Bank Address：B1, 1 SHIH-FU RD,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 (IBAN)：TPBKWTWP
Account Name：University of Taipei
Account Number：1605-0045-9000-02
Country Code：TW

五、相關注意事項

(一) 經本校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 考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學士班，錄取者就學期間，依學則規定，應加修學分或延長畢業時間。
- (四)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法規修訂者，依其最新修訂版）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臺北市立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臺北市大學學則等。

六、錄取原則

- (一) 本項招生經學系專業審查合格，並陳報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認定符合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 經錄取學生須於報考當學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應徵服役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七、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

(一)放榜日期：2017年1月26日前放榜。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admission.utapei.edu.tw>

(二)錄取結果通知寄發：2017年3月10日前（以掛號信函寄出），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三)本項招生學生身分須經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認定，若放榜日尚未接獲身分認定回函，本校將先行公告專業審核合格名單，俟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身分認定後，再行公告正式榜單。

八、申訴程序

考生對招生錄取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 20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並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以掛號寄至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九、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一) 錄取生完成網路報到：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二) 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到校辦理驗證（辦理時間約 2017 年 9 月中上旬；詳細時間 8 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 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2.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3.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二) 本校註冊組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886-2-23113040 轉 1121

E-mail: register@utapei.edu.tw

傳真：+886-2-23110257

網址：<http://reg.utapei.edu.tw>

十、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三) 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 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學務處生僑組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三) 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四) 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1. 僑生：抵臺居留屆滿四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繳納金額新臺幣329元。但抵臺後之前四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2. 港澳生：來臺升學之港澳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

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五) 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1.學生事務處將於2017年9月主動聯繫同學，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事項，並於2017年9月辦理新僑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2.最新訊息請查詢新生入學資訊網：<http://freshman.utaipei.edu.tw/files/11-1038-29.php>

貳、招生學系網址及代碼

學院別	學系(學程)名稱	學制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代碼
人文藝術學院	歷史與地理學系	學士	http://social.utaipei.edu.tw	1
	視覺藝術學系	學士	http://art.utaipei.edu.tw	2
	英語教學系	學士	http://english.utaipei.edu.tw	3
	舞蹈學系	學士	http://dance.utaipei.edu.tw	4
理學院	資訊科學系	學士	http://cs.utaipei.edu.tw	5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學士	http://envir.utaipei.edu.tw	6
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學士	http://balls.utaipei.edu.tw	7
	陸上運動學系	學士	http://athletics.utaipei.edu.tw	8
	技擊運動學系	學士	http://martialarts.utaipei.edu.tw	9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學士	http://irsm.utaipei.edu.tw	10
	運動健康科學系	學士	http://ehs.utaipei.edu.tw	11
	運動藝術學系	學士	http://dspa.utaipei.edu.tw	12
招生總額		52		

參、學系招生分則

一、歷史與地理學系

報名組別	<u>歷史與地理</u> 學系		代碼：1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上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學生自述）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成果作品、社團參與證明、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歷年學業成績 40% 2. 自傳 20% 3. 讀書（研究）計畫與其他優秀表現 40%	
	同分參比順序	1. 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研究）計畫 3. 自傳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512. 4513 2. E-mail：socia@utapei.edu.tw 3. 本系網址： http://social.utapei.edu.tw		

二、視覺藝術學系

報名組別	<u>視覺藝術</u> 學系		代碼：2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須為本系領域特殊績優生或其他項目表現績優生		
上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有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特殊績優表現 70% 2. 歷年學業成績 20% 3. 讀書計畫 10%	
	同分參比順序	1. 特殊優秀表現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讀書計畫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6112-6113 2. E-mail：art@utapei.edu.tw 3. 本系網址： http://art.utapei.edu.tw		

三、英語教學系

報名組別	<u>英語教學</u> 系		代碼：3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上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歷年學業成績 70% 2. 相關特殊優秀表現 20% 3. 讀書計畫 10%	
	同分參比順序	1. 歷年學業成績 2. 相關特殊優秀表現 3. 讀書計畫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613(陳助教) 2. E-mail：english@utapei.edu.tw 3. 本系網址： http://english.utapei.edu.tw		

四、舞蹈學系

報名組別	<u>舞蹈學系</u>		代碼：4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須為運動績優生或其他項目表現績優生		
上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僅提供資料審查時參考,不列入計分) 2. 獨舞3~5分鐘影片(芭蕾舞、現代舞或民族舞三擇一) 3. 曾擔任社團幹部或舞蹈展演、比賽成績相關資料影本。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獨舞影片 50% 2. 曾擔任社團幹部或舞蹈展演、比賽成績 30%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0%	
	同分參比順序	1. 獨舞影片 2. 曾任社團幹部或舞蹈展演、比賽成績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609(李助教) 2. E-mail：ophelialee@utapei.edu.tw 3. 本系網址： http://dance.utapei.edu.tw		

五、資訊科學系

組別	<u>資訊科學系</u>		代碼：5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須為資訊科技績優生或對於資訊科技有興趣者		
上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優秀表現、資訊科技證照、語文檢定、參與計畫、競賽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歷年學業成績 40% 2. 優良表現 30% 3. 讀書計畫 30%	
	同分參比順序	1. 歷年學業成績 2. 優良表現 3. 讀書計畫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362(劉助教) 2. E-mail：cs@utap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cs.utapei.edu.tw		

六、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報名組別	<u>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u>		代碼：6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須為本系領域表現績優生		
上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歷年學業成績 50% 2. 讀書計畫 30% 3. 其他有利之資料 20%	
	同分參比順序	1. 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之資料	
附註	1. 聯絡電話：02- 23113040 分機：3153(楊助教) 2. E-mail：envir@utap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envir.utapei.edu.tw		

七、球類運動學系

報名組別	<u>球類運動學系</u>		代碼：7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須為本系運動專長項目之表現績優生		
上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運動績優表現 70% 2. 歷年學業成績 20% 3. 讀書計畫 10%	
	同分參比順序	1. 運動績優表現。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讀書計畫。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102(黃助教) 2. E-mail：taco@utapei.edu.tw 3. 本系網址： http://balls.utapei.edu.tw		

八、陸上運動學系

報名組別	<u>陸上運動學系</u>		代碼：8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須為本系運動專長項目運動績優生		
上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運動績優表現 70% 2. 歷年學業成績 20% 3. 讀書計畫 10%	
	同分參比順序	1. 運動績優表現。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讀書計畫。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202(黃助教) 2. E-mail：ronnie@utapei.edu.tw 3. 本系網址： http://athletics.utapei.edu.tw		

九、技擊運動學系

報名組別	<u>技擊運動學系</u>		代碼：9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本系運動專長項目運動績優生		
上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運動績優表現 70% 2. 歷年學業成績 20% 3. 讀書計畫 10%	
	同分參比順序	1. 運動績優表現。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讀書計畫。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708(簡助教) 2. E-mail：chien0221@utap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martialarts.utapei.edu.tw		

十、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報名組別	<u>休閒運動管理學系</u>		代碼：10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須為運動績優生或其他項目表現績優生		
上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運動或休閒活動領域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運動或休閒活動績優表現 50% 2. 歷年學業成績 30% 3. 讀書計畫 20%	
	同分參比順序	1. 運動或休閒活動績優表現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讀書計畫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802(李助教) 2. E-mail：greenfriend01@utapei.edu.tw 3. 本系網址： http://irsm.utapei.edu.tw		

十一、運動健康科學系

報名組別	<u>運動健康科學</u> 系		代碼：11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須為表現績優生		
上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績優表現 70% 2. 歷年學業成績 20% 3. 讀書計畫 10%	
	同分參比順序	1. 績優表現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讀書計畫。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402(許助教) 2. E-mail：joehsu70@utap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ehs.utapei.edu.tw		

十二、運動藝術學系

報名組別	<u>運動藝術</u> 學系		代碼：12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須為運動績優生或其他項目表現績優生 (招收本系專長項目龍獅運動、特技舞蹈、街舞、模特兒)		
上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僅提供資料審查時參考,不列入計分) 2. 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所附資料須符合報考之專長項目)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特殊績優表現 80% 2. 讀書計畫 20%	
	同分參比順序	1. 特殊績優表現 2. 讀書計畫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002(馬助教) 2. E-mail：e7883551@utap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dspa.utapei.edu.tw		

附件一、資料檢核表

僑港澳學生編號： (由受理單位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請填寫本欄資料		
申請人姓名		
僑居地		
申請學系		
申請人上傳資料內容 (請勾選)		
勾選欄	資料順序	系所審查資料名稱
	1	本表
	2	申請入學申請表 (僑生、港澳生均需填寫)
	3	港澳生 <b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報名資格確認書 (限港澳生填)
	4	身分資格證明文件
	5	聲明書 (切結書)
	6	匯款單影本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需驗印) (或繳交附件五同意書)
	8	歷年成績單 (需驗印)
	9	自傳
	10	讀書計畫
	11	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 (務請查閱本校「僑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簡章」備齊系所另行規定之備審資料，並將備審資料名稱填入以下空格)
		請自行填寫應繳交資料名稱
		請自行填寫應繳交資料名稱
		請自行填寫應繳交資料名稱
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附件二、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 申請學系：_____

◆ 編號：_____（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中文) _____	年 齡	_____	性 別	_____	自行黏貼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
		(英文) _____	出 生	西元_____年__月__日			
	國 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祖籍：_____省_____縣(市)		
	僑居地	居留證號碼：_____	護照號碼：_____		於西元_____年由_____經 _____到達現居留地。		
資 料	僑居地	_____			僑居地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2017 年 8 月底前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家長資料	父 姓名	_____	出 生 日期	西元_____年__月__日 (存歿)	籍 貫	_____省_____縣(市)	
	母 姓名	_____	日期	西元_____年__月__日 (存歿)		_____省_____縣(市)	
在臺聯絡人	姓名	_____	稱謂	_____	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最高學歷	校 名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 學	西元_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_年__月__日			
	畢 業	西元_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及主管機關(教育部)。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欄	家長或監護人： 2016 年__月__日		申請人簽 章欄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隱瞞不實或不符合規定者，本人願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本人願意遵守政府法令及簡章各項規定。 申請人： 2016 年__月__日			

附件三、港澳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年限規定：

註：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滿 6 年或 8 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 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是否持有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9 日 (含) 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1999 年 12 月 19 日後取得，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否；本人無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 聲 明 書 人：

法定代理人 (家長) 簽名：

港澳 永久居民 身分證號：

住 址：

電 話：

日 期：2016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件四、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 _____ 申請臺北市立大學 106 學年度（西元 2017 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符合（請依下列切結內容勾選）：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校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另，本人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電話：

日期： 2016 年 月 日

附件五、同意書

本人因缺繳學歷證書或尚未完成學歷證書驗證，致未能完成臺北市立大學
106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新生報到手續，本人保證所持學歷證書及成績單
確非偽造或變造，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定於註冊日前完成補交，以取得入學資格。
如逾期未完成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電話：

日期： 2016 年 月 日